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1)

2025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2025年度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294.1百萬元，較2024年度人民幣1,523.0百萬元增加50.6%。
- 2025年度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8.2百萬元，較2024年度人民幣78.7百萬元減少0.6%。
- 2025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65.8百萬元，較2024年度人民幣70.8百萬元減少7.0%。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相應數據。

於本公告內，「我們」、「吾等」及「我們的」指本公司，且在文義另有所指時，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表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94,079	1,523,033
銷售成本		<u>(2,063,944)</u>	<u>(1,332,575)</u>
毛利		<u>230,135</u>	<u>190,458</u>
其他收入	5	8,415	10,608
其他收益及(損失)	6	(1,400)	10,312
分銷及銷售費用		(25,830)	(24,910)
管理費用		(69,127)	(66,923)
研發費用		(25,134)	(20,471)
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損失準備 (扣除撥回)		3,496	(4,702)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 (扣除撥回)		643	3,951
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扣除撥回)		(12,627)	(4,457)
關聯方應付金額的減值損失		5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1,256)	—
上市開支		(18,311)	(6,357)
財務費用	7	<u>(10,817)</u>	<u>(8,799)</u>
稅前利潤	8	78,192	78,700
所得稅開支	9	<u>(12,380)</u>	<u>(7,917)</u>
年度利潤		<u><u>65,812</u></u>	<u><u>70,783</u></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26</u>	<u>(605)</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u>226</u>	<u>(605)</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66,038</u></u>	<u><u>70,178</u></u>

		截至12年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5,647	74,639
	非控股權益	165	(3,856)
		<u>65,812</u>	<u>70,783</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5,873	74,034
	非控股權益	165	(3,856)
		<u>66,038</u>	<u>70,178</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u>68</u>	<u>7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表示)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58,942	64,563
投資性房地產		1,798	1,867
使用權資產		15,250	19,721
無形資產		5,897	4,941
商譽		4,076	4,076
合同資產	13	798	4,096
押金		38	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60	17,2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1,159</u>	<u>117,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71,652	96,561
應收款項及票據	12	327,120	521,956
可收回所得稅		2,268	95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289	158,272
合同資產	13	739,840	348,4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	—
已質押銀行存款		37,535	24,8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314	22,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03	110,920
流動資產總額		<u>1,826,638</u>	<u>1,284,6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692,414	500,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602	55,230
合同負債	15	45,573	43,981
租賃負債		3,589	5,648
應付所得稅		6,480	7,4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4	278
銀行借款		410,653	313,054
流動負債總額		<u>1,265,575</u>	<u>926,258</u>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561,063</u>	<u>358,3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2,222</u>	<u>475,54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98</u>	<u>3,8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8</u>	<u>3,856</u>
淨資產		<u>661,924</u>	<u>471,6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u>120,550</u>	<u>95,950</u>
儲備		<u>503,598</u>	<u>338,1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4,148</u>	<u>434,081</u>
非控股權益		<u>37,776</u>	<u>37,611</u>
權益總額		<u>661,924</u>	<u>471,6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9年4月17日在中國上海市成立，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江田東路208號。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3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為各行業的建築項目提供綜合服務，涵蓋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製造和安裝。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其次是在海外）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建造。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二）專業工程總包；及（三）工業環保裝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已發佈多項新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這些準則自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已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是在這些準則生效之日予以應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董事初步預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列報產生一定影響外，其他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該術語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解釋(以下統稱「**HKFRS**」)，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外，合併財務報表還包含《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內容。

(b) 計量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系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該類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c) 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列報，這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其負責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收入分析。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就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時，僅審閱綜合業績，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及一個可報告分部，無需對該單一分部作出進一步分析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管理層並不會定期取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以供審閱。

下表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收入確認時間及主要地理市場對收入進行拆解披露。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主要產品和服務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1,901,453	1,240,512
專業工程總包	299,228	182,540
工業環保裝備	93,398	99,981
	<u>2,294,079</u>	<u>1,523,033</u>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93,398	99,98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2,200,681	1,423,052
	<u>2,294,079</u>	<u>1,523,033</u>
主要地理市場		
中國	1,890,425	1,173,944
東南亞(附註1)	315,214	241,285
美國	64,218	66,463
澳洲	—	33,402
其他(附註2)	24,222	7,939
	<u>2,294,079</u>	<u>1,523,033</u>

附註1：主要包括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

附註2：主要包括德國、加拿大及其他地區。

(b) 地理信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和泰國。關於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信息，是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列示的。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1,864	91,066
泰國	23	26
	<u>81,887</u>	<u>91,092</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相關信息

對本年度與本集團交易額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634,281</u>	<u>641,032</u>

附註：該客戶的收入是通過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所得。

(d) 剩餘的履約義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分配給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以及預計確認收入的時間安排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96,633	903,694
1-2年	42,694	63,473
2-5年	—	33,927
	<u>939,327</u>	<u>1,001,094</u>

5. 其他收入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79	2,616
出售廢料所得	3,975	3,345
淨租金收入	1,509	3,683
政府補助	197	786
雜項收入	855	178
	<u>8,415</u>	<u>10,608</u>

6.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損失)/收益	(974)	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值	66	754
處置子公司所得收益	—	10,815
租賃變更收益	—	5
土地使用權出讓收益	508	—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淨損失	(11)	(236)
無形資產核銷損失	(5)	—
罰款	(204)	(4)
賠償金(附註)	(804)	(1,042)
其他	24	(58)
	<u>(1,400)</u>	<u>10,312</u>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約人民幣804,000元(2024年度：1,042,000.00元)的補償款主要指的是扣除任何保險賠付後，應支付給集團內因工作受傷的員工的賠償金。

7. 財務成本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10,514	8,238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03	561
	<u>10,817</u>	<u>8,799</u>

8. 除稅前利潤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攤銷及折舊		
— 無形資產攤銷	1,177	1,10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86	6,059
— 投資物業折舊	69	69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9,247	9,818
攤銷及折舊總額	<u>16,379</u>	<u>17,051</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2,063,944	1,332,575
— 存貨撇減	<u>830</u>	<u>384</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578	3,752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發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69)	(69)
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發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u>1,509</u>	<u>3,683</u>
核數師薪酬	1,250	2,189
短期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	414	453
上市費用	<u>18,311</u>	<u>6,357</u>

9. 所得稅費用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當前稅費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9,005	9,009
— 泰國所得稅	—	787
— 馬來西亞所得稅	409	—
	<hr/>	<hr/>
	9,414	9,796
遞延稅項	2,966	(1,879)
	<hr/>	<hr/>
所得稅開支	<u>12,380</u>	<u>7,917</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計提的稅項。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 (2024年：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政府監管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研發開支：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一項政策，自2019年9月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當年發生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一家附屬公司在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符合資格享有此項加計扣除。

泰國所得稅：按在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0%計算。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17%計算。

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法定稅率16.5%計算。由於該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利潤，故兩個期間均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支柱二規則：本集團在部分支柱二規則已生效的司法管轄區運營。然而，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在考慮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下的調整後，本集團在所有運營司法管轄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需繳納支柱二規則下的所得稅。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65,647</u>	<u>74,639</u>
	2025	2024
股份數量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84,800</u>	<u>95,950,005</u>
	2025 人民幣分	2024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u>68</u>	<u>78</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普通股尚未發行，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並派發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9元 (2024：人民幣零元)	<u>27,826</u>	<u>—</u>

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7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在2026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項擬派末期股息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已反映為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利潤之分配。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3,328	555,385
應收票據	<u>2,880</u>	<u>35,705</u>
	376,208	591,090
減：減值撥備	<u>(49,088)</u>	<u>(69,134)</u>
	<u>327,120</u>	<u>521,956</u>

本集團與賒賬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天。

於報告期末，計入應收賬款的賒賬客戶(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8,398	425,731
1-2年	100,695	63,725
2-3年	26,347	25,632
3年以上	<u>11,680</u>	<u>6,868</u>
	<u>327,120</u>	<u>521,956</u>

13. 合同資產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766,246	352,717
應收保證金	<u>8,440</u>	<u>21,202</u>
	774,686	373,919
減：減值撥備	<u>(34,048)</u>	<u>(21,421)</u>
	<u>740,638</u>	<u>352,498</u>
表示為：		
流動部分	739,840	348,402
非流動部分	<u>798</u>	<u>4,096</u>
	<u>740,638</u>	<u>352,498</u>

年內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賬戶變動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21,421	16,951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2,627	4,457
匯兌差額	—	13
	<u>34,048</u>	<u>21,421</u>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0,303	403,947
應付票據	132,111	96,661
	<u>692,414</u>	<u>500,608</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最長為90天。

賬齡分析

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27,679	461,669
1-2年	44,729	19,274
2-3年	9,829	14,632
3年以上	10,177	5,033
	<u>692,414</u>	<u>500,608</u>

15. 合同負債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	39,110	38,481
專業工程總包	757	1,754
工業環保裝備	5,706	3,746
	<u>45,573</u>	<u>43,981</u>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43,981	42,899
因年初合同負債中包含的建造活動開票而 減少的合同負債	(38,215)	(41,705)
因年內預收客戶款項而增加 的合同負債	39,807	42,787
截至12月31日	<u>45,573</u>	<u>43,981</u>

16. 股本

註冊內資股股本及H股股本	Number of shares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股份分配(註)	95,950,005 2,460,000	95,950 24,6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u>120,550,005</u>	<u>120,550</u>

註：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按每股7.10港元的價格，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合共發行及認購24,6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於扣除公開發售及配售產生的任何相關上市開支前，募集所得款項約174,6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000,000元)，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27,0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600,000元)，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則增加147,6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4,400,000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預製鋼結構建築(「**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綜合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我們為各行各業的建築項目提供綜合服務，涵蓋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製造和安裝。我們主要在中國(其次是在海外)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的建造。憑藉技術與專業知識，我們在中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建立了良好聲譽。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工業領域的持續創新，提供涵蓋研究和開發、設計、生產、工程技術應用以及全面項目管理的安全高效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這種全面方針使我們能夠打造在業內獨特的核心競爭力。根據收入確認模式和運營特色，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業務類別：(一)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二)專業工程總包；及(三)工業環保裝備。這些相互關聯的業務類別產生協同效應，

憑藉在工業建築領域的核心優勢，我們確立了強固的市場地位與競爭策略。我們專注於與快速發展行業內的領先企業合作，有助我們建立了一批優質的長期客戶群。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境內，而海外收入則呈現整體上行趨勢。

我們已獲得多個國家的主要行業認證，並以東南亞為戰略重點市場。這一佈局使我們能夠根據目標客戶的具體需求，交付量身訂造的產品和服務，為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奠定了基礎，推動了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294.1百萬元，較2024年度人民幣1,523.0百萬元增加50.6%，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8.2百萬元，較2024年度人民幣78.7百萬元減少0.6%。

行業前景

從整體預製建築市場規模來看，中國預製建築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4,48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89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1%。未來，隨著針對採納預製建築的國家政策和地區政府計劃的推行，預期市場將進一步擴大，由2025年的人民幣5,099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7,0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6%。儘管中國建築行業的增長率保持穩定，但在政府政策、技術進步以及行業對更高效和更具可持續性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的推動下，預製建築在新項目中所佔的比例持續上升。預製建築的採納增多乃主要由於其優勢，包括施工時間縮短、人工成本降低、材料效率提高，以及工廠化控制生產帶來的卓越結構質量。此外，預製建築因能盡量減少建築廢料和提高能源效率而符合中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與預製建築的滲透率經已很高的美國和歐洲等發達市場相比，中國仍處於早期採納階段，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在整體市場穩步發展的同時，預製鋼結構建築作為核心細分領域，憑藉其高強度、輕質結構、施工效率和能提供寬敞開放空間等優勢，在工廠、倉庫、高層辦公大樓和公共設施中的應用日益廣泛。隨著新能源和先進製造業的快速發展，中國對工業建築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加。

此外，綠色建築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的核心內容，自1970年代全球能源危機興起，已成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抓手，旨在通過創新設計和技術降低能耗與環境影響，優先實現資源高效利用及居住者健康舒適。截至2023年底，全國城鎮累計綠色建築面積約118.5億平方米，獲得綠色建築標誌的項目超過2.7萬個。預製鋼結構建築作為實現綠色建築的重要路徑，在節能、減排、縮短施工期、減少人力需求及提高建造效率等方面具有顯著優勢，深度契合中國新質生產力與綠色可持續發展戰略。

在中國新質生產力和綠色可持續發展的發展戰略的背景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作為綠色低碳建築的代表，具有顯著優勢，包括節能、減排、縮短施工期、減少人力需求以及提高建造效率。從細分市場看，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352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41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7.1%。其中工業建築領域佔據最大市場份額且增速最快，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239億元，佔總量的50.7%，2020至2024年年複合增長率13.0%，超越其他所有行業。未來，儘管住宅、公共和商業建築需求因市場飽和而趨緩，但新能源和先進製造業的快速發展將持續拉動工業建築需求，為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創造新增長空間。預計市場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488億元擴展至2029年的人民幣5,51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5.3%，其中工業建築領域年複合增長率達9.4%，顯著領先。

當前，中國及全球工業企業正處於關鍵的「工業4.0」轉型階段，本集團的目標客戶普遍進行產能擴張、設施遷移和技術升級的戰略調整。同時，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國內產能的持續國際化趨勢，以及發達地區的再工業化戰略，為我們拓展海外市場提供了重大戰略機遇。

展望

本集團堅持「雙輪驅動」，保證主營業務的穩健增長，以實現「高質量持續增長」的核心戰略目標。本集團將擴展及升級現有的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設施，以擴大核心優質產能，確保能滿足日益增長需求的同時，保持競爭優勢，進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為抓住東南亞國家對高效、可擴展的建築服務需求增加這一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就生產預製鋼結構建築構件建立海外生產設施以支持當地項目。本集團將快速響應當地市場需求，優化資源配置，從而擴大在周邊地區市場的品牌影響力和服務能力。

2026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新業務發展與主營業務的協同效應，精準錨定市場趨勢與需求，靈活調整業務策略，打造本集團未來業績增長的新空間。本集團也將致力於全面推進數字化運營，升級現有的ERP和辦公自動化(OA)系統，建立起充分一體化的工業物聯網平臺，進而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運營效率，為技術創新和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自公司成立以來，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始終是我們業務的基石，並繼續穩居最大收入來源。我們始終專注於提供全面的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包括項目設計和優化、採購、生產、現場安裝以及質量保證。多年來，我們持續精進這領域的專業技能，積極擴展服務範圍。於報告期內，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901.5百萬元，同比增長53.3%，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來自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在2024年底至2025年期間的產能擴張需求。憑藉與該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成功獲得了多個大型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項目。

除我們的核心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外，我們已擴展業務至專業工程總包，並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該資質讓我們能夠同時以總包商和專業分包商的身份提供服務，令我們可於項目的所有階段提供全面分包服務。於報告期內，專業工程總包的收入為人民幣299.2百萬元，同比增長63.9%，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獲得的總承包項目及其在2025年產生的收入。鑒於我們總承包業務的原有規模相對較小，收入基數較低，隨著該業務類別的持續增長，其增長率也相對較高。

此外，我們的工業環保裝備業務類別旨在滿足工業製造環境中對專業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該類業務主要專注於機械過濾與降噪系統（「MFAS」）產品線，目前貢獻絕大部分的收入。於報告期內，工業環保裝備的收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同比下降6.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新訂單同比下降23.6%。儘管下半年訂單量有所增加，但2025年全年總額仍低於2024年。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包括主要就主構構件已付外協供應商的成本）、分包成本（主要為勞務分包）、人工成本、製造開支和其他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外協產品成本）一直是我們成本結構的最大組成部分，約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65.7%（2024年：71.1%）。該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總承包服務業務在整體收入中的佔比上升，而總承包服務業務的成本結構中材料成本佔比顯著低於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業務。

我們的建築項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板。鋼板價格受全球供求動態、市場競爭和監管變動等因素影響而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期的12.5%減少至報告期的10.0%。該下降主要歸因於：預制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的毛利率輕微下降至10.5%，主要因為我們為獲取市場份額，承接了與主要客戶的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大型項目。毛利率較低(4.9%)的總承包服務收入佔比由2024年的12%增加至1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廢料銷售、政府補助和其他。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2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租戶的租約到期，沒有續約。隨後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租戶，導致2025年的租金收入減少。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長相對穩定。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約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1百萬元，該增幅較小，基本保持穩定。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約2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研發項目(如陽光板屋面系統開發及新型V型板式除塵器)在研發材料及設備上的投入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2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增長50.6%，導致營運資金需求上升。這使得貸款結餘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從而產生更高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5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之前確認的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以及本年度新增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稅前為人民幣0.37元，此項建議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2025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底前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及通知，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寄發予股東。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或屬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8百萬元減少約7.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8百萬元。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資本資源對支持我們的運營、增長和財務穩定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並輔以銀行借款。這些資源使我們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投資新項目並維持業務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19.5百萬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構成我們非流動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建築、機器、辦公設備、車輛和租賃裝修等基本資產。這些資產對於我們預製鋼結構建築和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生產、交付和服務至關重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根據公司會計政策計提的折舊。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已轉讓予客戶但尚未開具賬單的服務和產品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合同負債主要在本集團收到客戶的預付款時產生，而日後當我們履行相關合同義務時將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增加約11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0.6百萬元，主要由於總承包業務的擴展推動合同資產同比增長182.9%，導致本年度顯著增長。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萬元增加約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6百萬元減少約2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出但尚未確認收貨的存貨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了50.5%。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2.0百萬元減少約3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1百萬元，這一顯著減少主要歸因於2025年項目合同改善了付款條件以及對逾期款項的強力催收。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賬齡在一年以內的應收賬款減少了237.3百萬元人民幣，但這被其他賬齡類別的變動部分抵消，導致全年淨減少194.8百萬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增加約3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業務總量增長50.6%的驅動。鑒於與供應商的付款條件基本保持不變，應付賬款的增長反映了業務運營的自然擴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在我們運營過程中添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下降幅度不大，保持相對平穩。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仍可能帶來一定風險，尤其是當某些交易以外幣結算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不時檢討其外匯風險管理策略。

董事會可能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對沖外匯風險敞口，以儘量降低外匯風險。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利率範圍為0.05%至1.00%(2024年：年利率0.05%至2.15%)，該等存款是為擔保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額度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37.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百萬元)。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等於根據相關年度／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66.4%。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62.0%，本集團錄得淨現金人民幣8.9百萬元，從淨負債轉為淨現金的轉變反映出資產負債表得到加強，財務靈活性得以提升。

附屬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或處置。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金融資產方面的交易，無論是單獨計算還是合計計算，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的未來計劃。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12月30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139.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披露的內容並無變更。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 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資本投資	37.7	52.7	—	52.7	2026年底前
撥付與新項目有關 的預付費用	26.7	37.4	—	37.4	2029年底前
加強銷售和市場 營銷發展	12.3	17.2	—	17.2	2027年底前
選擇性收購及投資	9.3	17.2	—	17.2	2026年底前
增強研發能力	9.0	12.6	—	12.6	2028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5.0	7.0	—	7.0	2029年底前
總計	<u>100.0</u>	<u>139.9</u>	<u>—</u>	<u>139.9</u>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分配與上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例)的短期有息賬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之一。本集團認為，以可靠的方式開展業務將最大化其長期利益及其股份持有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監事及因職務或僱傭關係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條及第D.3條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馬江先生、何志聰先生及莊瀚宏先生組成，莊瀚宏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計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豪德」)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立信豪德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委聘，因此立信豪德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將適時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年度報告將應股東要求發給股東，並適時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sas.com)。

承董事會命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博彥先生及陳嘉琪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江先生及 *Wajdi Maalouf*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緒明先生、何志聰先生及莊瀚宏先生。